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郭淳蓁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,此為同法第881 條之17所明定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 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,設定新臺幣(下同)264萬元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 國112年1月6日所簽發、面額為220萬元、到期日113年7月10 日之本票1紙,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以資受償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述主張,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,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,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,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,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,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參,故本件聲請意

- 01 旨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03 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需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:

04

06

07

08 09

•	•											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	度司拍字第000155號
編	土地坐落						面積			權利範圍		備考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竹營戶	· C	0000-0000		2277.00			10000	分之102	
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55號												
編					建築式樣主	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			(,)	權利	
	建號	建物門牌		基地坐落	要建築材料		樓層面積			附屬建物主		備考
										要建築材料	範圍	
號					及房屋層數		合計			及用途		
001	-00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	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	住家用;鋼筋混凝	六	層:76.08;總面積:76.08			陽台:16.27	全部	共有部分:00000-
	000	00 路00○0號6樓		段0000000000地號	土造;8層							000建號,2881.93
												平方公尺;權利範
												圍10000分之104
												(其它如謄本所載)